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陳珠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2,8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951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1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惟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